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普林斯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高房妹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陳怡妃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（即福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之承當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4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又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
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
提起上訴之理（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744號判決意旨參
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普林斯頓有限公司所為請求，
業經本院於原審判決主文第四項諭知「原告其餘之訴駁
回」，並於事實及理由欄第貳、四、(一)之1、2項為說明，
而對上訴人普林斯頓有限公司為全部勝訴判決，上訴人普林
斯頓有限公司對被上訴人即無上訴利益可言，故上訴人普林
斯頓有限公司提起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蕭清清

法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